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7-511502-04-01-313645】FGQB-0174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6695772827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725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刘振兴	项目联系人	刘振兴
	固定电话	13330651226	移动电话	13330651226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思坡镇岷月江山 3 号楼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思坡镇岷月江山 3 号楼		
	拟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拟建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岷月江山 3 号楼 3 层整层和 1 层部分进行改造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9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请项目业主单位接此通知,在完成工程设计后，抓紧办理开工前准备工作，认真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备案机关

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宜宾市翠屏区思坡镇岷月江山 3 号楼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307-511502-04-01-313645）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

确认信息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更新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查询日期：2023年07月25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